类别标记： B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4〕25号 签发人：陈 濛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22号建议的答复

徐根良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白沙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我市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要求及“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定与我市城市地位、城市能级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谋深谋细“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的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我市出台并启动实施《慈溪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前已进入中后期阶段。经过前期深入调研、多层次征求省、宁波专家意见建议并进行专家论证，“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建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计划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共同安排资金，分批推进全市若干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改造提升工程（谋划项目），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设备基础，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养老、康复、护理、中医药、公共卫生等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

白沙路街道辖区内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由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两家市级医院和白沙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承担。随着白沙路街道整体的发展，常住人口逐年递增，现有公共卫生资源已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为改善辖区居民的医疗条件，我局做了大量努力。一是于今年启动慈溪市中医医院扩建工程，项目按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建设，建设床位600张，充分考虑养老、保健等功能，白沙路街道辖区内群众在家门口享受看名医、住院、医养的愿望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满足。二是重视白沙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小、设施设备老化、医疗技术滞后的现状，积极谋划提升方案。

下步，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就白沙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商讨对接，全力支持、推进项目的实施。

感谢您对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2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沙路街道，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岑大庆

联系电话：63990810